

团 体 标 准

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规范 编 制

说 明

《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规范》小组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3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5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5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6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6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6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6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市政道路及配套排水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施工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城市运行效率与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前浙江省市政道路施工领域存在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安全管控针对性不足、排水系统施工与道路施工协同管控薄弱等问题，部分项目因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路面破损、管网渗漏等隐患，影响城市正常运行。

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多聚焦单一施工环节的质量验收，缺乏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全要素、全过程的系统性评价规范，导致行业监管与企业自查缺乏统一依据。为填补专项评价标准空白，规范市政道路施工及排水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行为，依据《浙江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浙江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批准，立项制定《市政道路施工及排水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评价规范》。本标准由 ×××× 提出，浙江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旨在为相关主体开展评价活动提供统一技术依据。

（二）编制过程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系统梳理 GB 500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CJJ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标准，深入研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政工程的监管要求。同时，调研多个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收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监管部门的管理实践数据，分析质量安全管理的核心痛点与薄弱环节，明确标准编制的技术方向与核心内容。

2、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国市场行情，经过数次修订，形成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规范》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多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起草组形成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起草人所做工作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草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

求进行编制。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 TCS 2009 版进行排版，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共设 9 个章节，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范围：明确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工程及配套排水系统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活动，覆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主体的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及行业监管评价。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实施所需的核心引用文件，包括室外排水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等领域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确保技术要求的合规性与溯源性。

术语和定义：界定市政道路施工、排水系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指标等关键术语，统一行业认知与表述。

评价原则：确立合规性、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动态性、公正性六大原则，为评价活动提供根本遵循。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包含质量控制管理（35% 权重）、安全管理体系（30% 权重）、资源保障能力（20% 权重）、过程管控与改进（15% 权重）的四级指标体系，细化 12 个二级指标、42 个三级指标的评分规则与评价方式，明确路基压实度、管网闭水试验合格率等核心指标的判定标准。

评价对象：明确施工单位为核心评价对象，重点评价其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同时涵盖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辅助评

价内容，明确各主体的评价重点。

评价方法与程序：规定资料核查法、现场核查法、抽样检测法、访谈询问法、综合评分法等评价方法；明确评价准备、资料核查、现场核查、综合评价、结果反馈的全流程程序，规范评价实施步骤。

评价阈值与结果：按综合得分设定优秀(≥ 90 分)、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 60 分)四个等级，明确各等级核心判定标准；规定评价结果在行业监管、企业自身改进、第三方参考等场景的应用要求。

评价结果与改进：明确重大问题(≤ 7 天)、一般问题(≤ 15 天)、改进类问题(≤ 30 天)的整改时限与验证要求；建立定期复盘、体系优化、行业交流的持续改进机制；规范评价档案的内容、保存期限与管理要求。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开展了多维度试验验证工作：

指标体系可行性验证：选取浙江省内 10 个不同规模的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作为试点，应用本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模拟评价，验证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权重分配的科学与评分规则的可操作性。试点结果显示，指标体系能全面覆盖管理核心环节，评价结果与项目实际质量安全状况一致性达 92% 以上。

核心指标阈值验证：收集省内 50 余个已竣工项目的质量安全数据，对路基压实度、管网闭水试验合格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等核心指标进行统计分析，验证“快速路路基压实度 $\geq 95\%$ ”“管网闭水试验合格率 100%”等阈值的合理性，确保指标要求既符合规范要求，又适配工程实际。

评价方法实操验证：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施工单位、监管部门采用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方法开展联合评价演练，优化资料核查清单、现场核查流程与抽样检测比例，确保评价方法简便高效、结果客观公正。演练结果表明，整套评价流程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结果能为管理改进提供明确方向。

试验结果表明，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方法与程序符合市政道路施工及排水工程特点，能够全面、客观地评价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运行效果，具备较强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经济效益：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评价，减少因管理漏洞导致的返工整改、隐患治理成本，降低工程运维费用；通过评价结果与招投标、信用评价挂钩，引导企业加大质量安全投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减少后期维修支出；统一评价标准，降低企业自查与行业监管成本，提升产业整体运行效率。

社会效益：强化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减少路面破损、管网渗漏、安全事故等问题，保障城市正常运行与公众出行安全；提升行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增强公众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任度；推动企业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助力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通过规范排水系统施工质量评价，提升管网防渗防漏性能，减少污水渗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促进施工过程中的绿色施工管理，减少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契合生态城市建设理念。

产业推动作用：填补市政道路施工及排水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体系评价的专项标准空白，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过程管控”转型，推动产业管理模式升级；为行业监管提供科学依据，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效率，促进市政工程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